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63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印
度、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俄
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 以及其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欣见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所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兴趣，这种兴趣表现在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约瑟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和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亚太区域讲习班，另外，也表现在若干会员国最近所宣布的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之中，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³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方面，和它们在纠正违反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³ A/CONF.157/24。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又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所列举的所有违反人权的行动；
5.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以及新闻和教育领域,包括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框架中；
6.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7. 请秘书长批准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保护及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8.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
9. 申明国家机构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10. 欣见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于1993年12月在突尼斯组织的一次后续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促进为国家机构的合作和加强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继续审查所有与国家机构有关的问题；
11. 欣见本决议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现状的原则”；

12. 鼓励在注意到这些原则的情况下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同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框架;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权限与职责

1. 应赋予一个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

2. 应赋予一个国家机构尽可能广泛的授权,对这种授权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有明确规定,并具体规定其组成和权限范围。

3. 一个国家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以下职责:

(a) 应有关当局的要求,或通过行使其在无上级指示的情况下听审一案的权力,在咨询基础上,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何事项,向政府、议会和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并可决定予以公布。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以及该国家机构的任何特权应与以下领域有关系:

(一) 目的在于维护和扩大保护人权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定;为此,该国家机构应审查现行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和提案,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它应建议通过新的立法,修正现行的立法以及通过或修正行政措施;

(二) 它决定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三) 就人权问题的一般国家情况和比较具体的事项编写报告;

(四) 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建议政府主动采取结束这种情况的行动,并视情况需要,对政府要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反应提出意见;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立法规章和惯例与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及其有效执行;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d) 对各国按照其各自条约义务需要向联合国机关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性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表示对问题的意见;

(e)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各区域机构以及别的国家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f) 协助制定人权问题教学方案和研究方案并参加这些方案在学校、大学和专业团体中的执行;

(g) 宣传人权和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的活动,尤其是通过新闻和教育来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利用所有新闻机构。

组成和独立性与多元化的保障

1. 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不论是通过选举产生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必须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确定,这一程序应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社会力量(公民社会)的多元代表性,特别要依靠能够与以下机构的代表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或通过由这些机构代表参加:

(a) 负责人权和对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工会、有关的社会和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新闻工作者和著名科学家协会;

(b) 哲学或宗教思想流派;

(c) 大学和合格的专家;

(d) 议会;

(e) 政府部门(如果包括它们,则它们的代表只能以咨询身份参加讨论);

2. 此国家机构应具备使其能顺利开展活动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充足的经费。这一经费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房舍,以便独立于政府,而不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财政控制;

3. 为了确保该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的稳定(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独

立性),对他们的任命应通过一项正式法令来实行,这种法令应规定明确的任务期限。只要该机构的成员多元化得到保证,这种任务期限可延续。

活动方法

按照其活动范围,此国家机构应:

(a) 自由审议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不论这些问题是政府提交的,还是在无上级机构指示的情况下根据其成员或任何上诉人的提议提出的;

(b) 为评估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听审任何人的陈述和获得任何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c) 特别是为了广为公布其意见和建议,直接或通过任何新闻机构诉诸舆论;

(d) 定期开会,必要时,经按时通告后召开有全体成员出席的会议;

(e) 必要时建立成员工作小组,并设立地方或地区分机构,协助国家机构履行任务;

(f) 与负责和促进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协商,不论它们是否属管辖范围(特别是与监察专员、调解人和类似机构保持协商);

(g) 鉴于在开展此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根本作用,应同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保护特别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心残疾者)或致力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关于具有准管辖权的委员会的地位的附加原则

可以授权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听审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控诉和申诉。个人、他们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工会联合会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组织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并在不损害涉及委员会其他权力的上述原则的情形下,委托委员会的职务可根据下列原则:

(a) 通过调解,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必要时在保持机密的基础上,求得满意的解决;

(b) 告诉提出申诉的那一方他的权利,特别是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并促使他利用这种办法;

(c)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听审任何控诉或申诉,或将它转交任何其他主管当局;

(d) 尤其是以对法律、规章和行政惯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见的办法,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特别是如果它们已造成使申诉人为维护其权利提出申诉遇到困难时。
